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吳嬌

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執聲字第2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陳吳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4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11165號）判處罰金新臺幣2萬元，緩刑2年，於111年11月3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內即113年2月17日9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金椰子水果行內，乘該店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洪翔浩所管領、陳列於店內之蘋果2顆、棗子5顆（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80元）後置於該店塑膠袋內，未經結帳即離開該店，旋為該店店員發現攔下，並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並起出上開遭竊商品（均已發還），其另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5月9日以113年簡字第1529號判處罰金新臺幣3仟元，於113年6月22日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且犯罪手法相同，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

01 立法理由說明，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依被告再犯情  
02 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宣告之權限，以其實質要件  
0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4 要」作審認之標準，由法官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  
05 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  
06 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07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  
08 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  
09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之戶籍設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有  
12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其住所地係  
13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足認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為本  
14 件撤銷緩刑聲請時，受刑人之住所地在本院轄區內，本院自  
15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6 (二)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81號判決  
17 判處罰金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  
18 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4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  
19 罰金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  
20 111年11月3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  
21 之113年2月17日另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29  
22 號判決判處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23 日，於113年6月22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  
24 決、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  
25 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26 內受罰金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撤  
27 銷緩刑之事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案均為竊盜罪，  
28 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手法相同。況受刑人明知前案已因犯竊  
29 盜罪而受緩刑宣告，於緩刑期間再犯相同之罪，顯見其主觀  
30 上法敵對意識程度非低。是綜觀受刑人前、後案犯罪時間、  
31 行為手段、侵害法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法敵對意識

01 等節，難謂其無漠視社會上對一般共同生活秩序之要求，恣  
02 意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存在，是前開宣告之緩刑，經核已難收  
03 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合於前  
04 揭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撤銷其  
05 前案緩刑之宣告。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游曉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